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 38.74 元 / 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 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8.74 元 / 股的 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2 月 27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603,077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60,307,70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3,848,025.97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11000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896,030.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8.78 元 /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自“晶澳转债”发行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由 38.78 元 / 股调整为 38.74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8.74 元 / 股的 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2 月 27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6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 1.00 和提案 2.0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作为上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

（四）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solar.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袁海升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9”，投票简称为“晶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 / 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规则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 0 2 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8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2.76 万份股票期权；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9,520 份。

（七）2023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19,52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八）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 年激励计划因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1,676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71,676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十一）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

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已经出现倒挂，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注销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说明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对 803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793,72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应注销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 32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12,0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

2、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出现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0.06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84,493,522.40 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4,212,040 股，公司的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00,583	0.34%	-4,212,040	6,988,543	0.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5,575,633	99.66%		3,305,575,633	99.79%
三、总股本	3,316,776,216	100.00%	-4,212,040	3,312,564,176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数据。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总股本减少。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承诺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科技就本次终止暨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暨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暨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规则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

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存在偏差，预计实现激励计划各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对 2,652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8,840,2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8%；公司拟对 11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回购价格为 14.50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杨爱青、曹仰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 2022 年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靳保芳、靳军辉、陶然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已经出现倒挂，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对 803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793,72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公司拟对 32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12,0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回购价格为 20.06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杨爱青、曹仰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存在偏差，预计实现激励计划各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